



## 第六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0

## 可持续发展

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决议草案

## 可靠和稳定能源转运及其在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0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1</sup>

铭记能源转运在全球进程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可靠和稳定的能源转运运输枢纽对于国际市场的重要性，

注意到稳定、有效和可靠的能源运输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欢迎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建设能源运输系统，并协助能源贸易，促进可持续发展，

<sup>1</sup>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应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特别是通过建立和促进能将它们与国际市场连接起来的高效过境运输系统，在这方面，重申《阿拉木图行动纲领》<sup>2</sup> 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真正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3</sup> 和《21 世纪议程》<sup>4</sup> 的各项原则，并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sup>5</sup> 内关于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建议和结论，

注意到 2009 年 4 月 23 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关于可靠和稳定的能源转运及其对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的作用的高级别会议成果，

还注意到秘书长已发出“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其重点是能源获取、能效和可再生能源，以及大会决定宣布 2014-2024 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sup>6</sup>

1.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广泛的国际合作，促进通过管道和其他运输系统可靠地向国际市场运输能源；

2. 欢迎土库曼斯坦政府提议在 2014 年年初举办一次国际专家会议，贯彻 2009 年 4 月 23 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关于可靠和稳定的能源转运及其对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的作用的高级别会议成果；

3.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意见，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了解关于可靠和稳定的能源转运问题，以及可能的国际合作方式的看法，并将这些看法以秘书处总结报告形式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供进一步审议。

---

<sup>2</sup>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 202/3)，附件二。

<sup>3</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sup>4</sup> 同上，附件二。

<sup>5</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6</sup> 见第 67/215 号决议。